#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兵团居民生活用电同价有关事宜的公告

##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,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到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《转发〈关于 兵团居民生活用电同价有关事宜的通知>的通知》(师市发改价 [2021]7号),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9月29日 印发的《关于兵团居民生活用电同价有关事宜的通知》(兵发改价格 发[2021]230号)文件精神,现将兵团居民生活用电同价有关事宜的 主要内容公告如下:

# 一、本次电价相关情况

# 1、统一兵团居民生活用电价格

规范各师市供电营业区内居民生活用电目录销售电价, 兵团居民 生活用电实际交纳的电费(到户终端价)统一为 0.39 元/千瓦时。各 师市居民生活用电同价补贴标准原则上与相邻地州保持一致,由同价 资金(兵团农网还贷资金)进行补贴,补贴政策自2019年1月1日 起执行(详见下表):

单位: 元/千瓦时

师市	同价前销售 电价	调整后目录销售 电价	财政补贴	到户终端价
第八师	0. 526	0. 526	0.136	0.39

#### 2、及时完成差额电费清退工作

2019年1月1日至各师市实际落实 0.39元/千瓦时居民生活用电价格期间的同价补贴资金,应同步传导至所有终端用户。电网企业应按照用户实际用电量和销售价格,折算差额电费进行清退;转供电差额电费由转供电主体组织清退。鉴于此次补贴涉及用户较多,原则上清退工作应于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,确因特殊原因未能完成的,必须于2022年3月31日前全部完成。

#### 3、加快户表改造进度

各师市电网企业要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,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,加快电能表直抄到户改造进度,主动接管转供单位(物业小区)用电管理,2022年12月31日前全部实现"四到户"管理。

### 4、规范转供电收费

进一步规范兵团供电营业区内现行转供电收费行为,严格落实居 民生活用电到户终端价 0.39 元/千瓦时价格政策,转供电单位不得以 任何理由和方式提高电价标准。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,各师市电网企业与转供电单位之间电价按 0.35 元/千瓦时结 算(不含已执行转供电倒扣政策的师市),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统 一按照 0.39 元/千瓦时执行。

## 二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依据用电实际数据情况测算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居民生活用电同价补贴金额约 13,537.21 万元; 2021 年 10 月 1

日至12月31日预计居民生活用电同价补贴金额约1,230.26万元。

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已执行居民生活用电到户终端价 0.39 元/千瓦时价格政策,不存在差额电费清退情况。

公司已执行转供电倒扣政策,与转供电单位之间电价不再按0.35元/千瓦时结算。

具体居民生活用电同价补贴以实际收到补贴所在年度确认收益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